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 構 編 號	： 3-29
評 鑑 日 期	： 112 年 07 月 14 日
受 評 機 構 名 稱	：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一、機構簡介

本院於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立案，屬『住宿型生活照顧機構』，核定服務人數 90 人。

(一) 服務對象：清寒植物人及近似植物人之重度以上臥床失智症者，符合前項要件之一並具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未患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之法定傳染病者；無使用呼吸器及氧氣需求者；具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資格者；年滿 18 歲以上，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者，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二) 服務內容

1. 健康照顧：專業護理人員 24 小時、三班制專責院民之健康照護服務（提供給藥、傷口換藥、抽痰、被動關節運動、營養調整及生命監測等服務）。
2. 生活照顧：協助院民飲食服務、協助翻身擺位、沐浴更衣、定期理髮、剪指甲等日常生活照顧及生活環境與衣物清潔等。
3. 社工服務：院民入住評估、院民個別化服務計劃擬定與執行、院民轉銜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家屬及院民相關會議活動辦理、院民及家屬權益保障、社會福利資源諮詢與連結。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 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紀錄與相關資料準備十分完整與詳實。
2. 在服務上能善用專業團隊合作相當好。
3. 在服務上能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且多鼓勵家屬踴躍參與相當好。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二) 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3. 實際服務人數未達核定人數 80%。
2. 1104. 部分外籍生活服務員未於到職 7 日前完成健檢。
3. 1105. 部分員工未依在職月數完成適當比例在職訓練。
4. 1106-1. 107 年進用人力未達法定比例 100%。
5. 1106-2. 108 年進用人力未達法定比例 100%。
6. 1106-3. 107 年、108 年進用人力未達法定比例 100%。
7. 1106-4. 106 年、107 年、108 年進用人力未達法定比例 100%。
8. 6101. 績效評估應兼具質與量的達成。
9. 6201. 部分缺失未改善完成-實際服務人數未達核定人數 80%。
10. 6202. 部分指標未改善完成。
11. 6301. 創新服務應擴大效益。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2102. 安養院財務報告淨值部分均以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會計項目金額列計，無法正確顯現永久受限淨值，又歷年損益均為 0，無法正確顯示安養院營運狀況。
2. 2103. 部分財產報表，有項目但未查核到資產（或許報廢或許遺失）。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06-1. 夜間演練應如實採用大夜班值班人員執行演練，不得臨時找代班的人員替代。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2. 在家庭支持服務領域方面，社工所制訂長短期目標不夠具體。
2. 4204-B. 非每位個案每天都有下床一次及做被動關節運動。
3. 4207. 有登錄個案壓力性損傷風險評估，但未能針對壓力性損傷個案做逐案分析及檢討改善。
4. 4301. 有針對年度健檢異常結果做總表，但未能針對異常結果做追蹤處理。
5. 4302. 有定期做口腔檢查，但未能針對異常結果做口腔照護服務。
6. 4303-A. 請加強跨專業服務如個案生理有異常，營養師有建議，但與醫師的聯繫待加強。
7. 4303-B. 管灌使用灌食筒無法確實監測個案的反應、灌食的流速與管路是否通暢。
8. 4305. 建議彙整創世意外事件報告，增加意外事件處理作業要點。
9. 4306. 建議加強洗手技術與洗手時機的稽核。
10. 4401. 建議增加機構周邊資源的盤點，及每年服務對象外出活動次數的目標值，俾便年度活動頻率的檢討。
11. 4402. 建議在家庭需求評估摘述增列服務目標。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院民居住的空間欠缺個人喜愛物品的佈置，建議能將此議題提至個別服務計畫中與家屬研商並執行。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自評報告附表 5-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請依填表說明填列。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08. 血壓計及抽痰機等要有校對證明。
2. 3111. 污物處理流程要更細緻詳細，請重新檢討。
3. 3118. 樓梯前警示帶應採用永久性材料。
4. 3119. 電梯按鈕前定位點 30*60 公分應採用永久性材料。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無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意見反映流程中應指定負責人員或是單位執行工作，並依院內實際運用修正流程。
2. 申訴辦法亦有相同建議，一併修正。